



笃信圣经长老会 班丹加略堂

周刊

22/11/2020

201 Pandan Gardens Singapore 609337

电邮: mandarin@calvarypandan.sg

网页: <http://mandarin.calvarypandan.sg/>

电话: 65609679 传真: 65663806

崇拜聚会时间: 主日早晨八时正

牧师: 郭全佑牧师

全职同工: 钟陞泉长老

2020 年 主题: “曾经一度不是神的子民” (罗 9:25-26)

亲爱的读者,

诠释“绊倒人”的教义

许多人误用了“绊倒人”的教义 - 自己成了绊脚石。例如, 在为完全圣经(完全逐字保守【VPP】)争战时, 反对 VPP 教义的支持者之一, 在用尽所有的攻击方法之后说, 如果我相信圣经是完全的, 他将被“绊倒”。因此, 我不应该把他“绊倒”却应当做出让步而相信圣经有错误! 如此强硬地应用教义来胁迫人相信一个谎言是恶毒的。也有一些人在用尽他们的论点之后, 虽不太确定其意义, 却应用它以求赢得一场辩论。圣经清楚教导绊倒人的教义。这是一个好的教义, 因它出自于神。恰当地应用它可以帮助信徒过讨神喜悦的圣洁生活。它也可以帮助他人不被绊倒, 并在基督里建立他们的信心。

哥林多前书 8:13 与罗马书 14:13 是常用于支持这个教义的两段经文。

关于基督徒的自由 - 哥林多前书 8:13 所得的结论的起因记载在哥林多前书 8:9-13 “只是你们要谨慎，恐怕你们这自由竟成了那软弱人的绊脚石。10 若有人见你这有知识的，在偶像的庙里坐席，这人的良心，若是软弱，岂不放胆去吃那祭偶像之物吗？11 因此，基督为他死的那软弱弟兄，也就因你的知识沉沦了。12 你们这样得罪弟兄们，伤了他们软弱的良心，就是得罪基督。13 所以，食物若叫我弟兄跌倒，我就永远不吃肉，免得叫我弟兄跌倒了。”

神使用哥林多前书第 8 至 10 章教导基督徒的自由的教义。倘若一个基督徒无意中吃了祭偶像之物，之后有人告诉他所吃的是祭偶像之物，他是否犯罪了呢？圣经说他并没有犯罪，因偶像算不得什么。只有一位永活的真神。但如果信徒惧怕偶像而不吃祭偶像之物，那么，他是基于错误的原因而不吃。偶像并不是神。地上万物都是神赐给祂的儿女，好让他们带着感恩之心来享用。但是，如果他们知道那些食物是献过祭的物，他们不应当吃。他们的信心或许很强，但他们为了那些信心比较软弱的基督徒，他们就不应该吃。吃或不吃某种食物并不能使我们更亲近神或远离神，因此，不要因为食物的缘故而使得其他信徒跌倒导致信心软弱。这个教义在此处的应用准则是，当涉及不影响我们与主同行的非必要性事物时，为了其他信徒的缘故，我们宁可放弃它们。

如果一个基督徒为了真理的缘故被迫做出抉择，他该得罪信徒还是非信徒？他必须选择得罪非信徒。这是哥林多前书 10:28-33 所教导的：“若有人对你们说：「这是献过祭的物」，就要为那告诉你们的人，并为良心的缘故不吃。29 我说的良心不是你的，乃是他的。我这自由为什么被别人的良心论断呢？30 我若谢恩而吃，为什么因我谢恩的物被人毁谤呢？”

31 所以，你们或吃或喝，无论做什么，都要为荣耀神而行。32 不拘是犹太人，是希腊人，是神的教会，你们都不要使他跌倒；33 就好像我凡事都叫众人喜欢，不求自己的益处，只求众人的益处，叫他们得救。”

在以上的情况，该基督徒不得不冒犯那位邀请他出席盛宴的主人。基督徒不能吃主人的食物因它们都是献过祭的物。这样，他也可以向这位主人分享基督的福音。如果信徒决定吃献过祭的物，而当时还有其他信徒在场，那么，此信徒就成了他们的绊脚石，因为当中或许有一些信心比较软弱。那些信心软弱的信徒会被福音的真理困惑。至于非信徒，却被不真实的道理误导了。他的错误理解必须通过分享福音来纠正。绊倒人的教义仅适用于真理被妥协时而不是应用于不真实的道理上。

关于基督徒的论断 - 罗马书 14:13 “所以，我们不可再彼此论断，宁可定意谁也不给弟兄放下绊脚跌人之物。” 罗马书第 14 章重点在于不同的喜好，比如食物与圣日。就像在犹太信徒当中，有些或许坚持只吃洁净的食物，而外邦信徒却想要吃所有的食物，但所有人都必须互相为他人着想。另一个问题是有些人把某些日子守为圣日，而其他却不那样做。尽管如此，双方都必须考虑与感受到彼此的信念。这些非必要性的问题，不会影响到信徒的信心和与基督的同行。比方说，一位信徒不想出席圣诞赞美会而另一位想要出席，他们不可彼此论断。那位想要出席的，他的出席是为主而行。而那位没有出席的也应当是为主而行。

犯罪的必死亡 - 当神审判时，犯罪的原因是无关紧要的。比如亚当责怪夏娃而夏娃责怪撒但，但实际上他们 3 个都得罪了神。不管他们是如何堕入罪中，神一样审判他们。结果就是罪人都犯罪了。而犯罪的必定死亡。那位说他是被绊倒的要记住这一点。他不应当指责那位他认为是使他绊倒的人。把罪归咎于他人并不能减轻自己的罪状或者使自己的罪行变得合理。非信徒是这样想的。神的儿女不可以有这样的想法，而是应当供认自己的罪。神的孩子不能指责他人只能怪自己。是他自己决定犯罪。一旦他承认只能归咎于自己，他就必须悔改并在基督里祈求神的宽恕。当然，那位绊倒他人的也得罪了神。神必相应地审判他。

绊倒人的教义帮助所有信徒慎重处理他们在基督里领受的自由。任何人都应该利用这个教义来赢取一场争论或强迫别人屈从。当有人为了公义的缘故而被绊倒了，就当以真理教导并纠正他，免得他再跌倒。信徒若为自由的缘故而成了绊脚石，他当竭尽所能停止他的所为而不再使他人绊倒。为了基督与较软弱的弟兄的缘故，他必须放弃他的自由。

默想 - 有人能强迫你犯罪吗？

主仆
郭全佑牧师

为基督受苦

为基督的缘故受苦

使徒行传 9:1-16

简介 - 为我们的主与救主耶稣基督受苦这个课题迄今所学习的就在这一课作总结。我们所讨论关于“为基督受苦”的课题并非详尽无遗。在这末世的日子，这个深深地影响着我們生命的重要主题仍有许多问题尚待探讨。已经讨论的课题包括：

受苦的意义 - 雅各书 1:1-4;
每个信徒都会受苦 - 马太福音 5:1-12;
信徒蒙召受苦 - 腓立比书 1:27-30;
不要怕受苦 - 罗马书 8:12-18;
受苦当中有喜乐 - 彼得前书 4:12-15;
以受苦荣耀神 - 彼得前书 4:16-19;
为信徒的缘故受苦 - 歌罗西书 1:21-25;
受苦以致得安慰 - 哥林多后书 1:1-7;
受苦不会使我们与神隔离 - 罗马书 8:35-39。

我们在这堂课总结“为基督受苦”时，必要记住这些讨论过的课题。

为基督受苦

在这充满罪恶的世界，苦难是生活的一部分。任何生活在地上的人都无法避免受苦。人类都会在某种情况下受苦，但不管怎样，只有神的儿女可以说是为基督的缘故受苦。这是一种殊荣与特权。基督为了把我们从罪恶、死亡与地狱中解救出来而受苦并受死。如今，神的儿女被神呼召为基督受苦，以便所有的罪人在基督再来之前，仍然能看到祂作为世人的救主的见证。当基督再来时，蒙赎的日子就结束，而审判的日子随即开始。当为基督受苦时，不要退缩回避。我们也不当想方设法，特意寻找苦难，因那是在试探神，是一种罪过。正确与合乎圣经的理解可以帮助我们以更坚定的信念，为了基督的荣耀作合乎圣经的见证。

1. 神所预定的 - 9:1-5

在这段经文中，当时的使徒还不是在基督里的信徒。事实上，他是基督的攻击者。从他得救的记载，我们看到神已经预定他被基督差遣，为基督受苦，作为向外邦人作见证的使徒。神形容他“仍然向主的门徒口吐威吓凶杀的话。”保罗（当时名叫扫罗）非常坚定，决心要执行“神的旨意”，就想尽办法逼迫基督徒。他不惜长途跋涉，行遍罗马帝国的其他地区，包括以色列境外，搜寻追捕基督徒并监禁他们。他真心深信基督徒对抗旧约里的神，他要阻止他们！

待续 - (29/11)

主内郭全佑牧师

属灵操练 (十一月份)

金句背诵

(箴言 11:12-13)

藐视邻舍的，毫无智慧；
明哲人却静默不言。
往来传舌的，泄漏密事；
心中诚实的，遮隐事情。

(以赛亚书 50:4)

主耶和华赐我受教者的舌头，
使我知道怎样用言语扶助疲乏的人。
主每早晨提醒，提醒我的耳朵，
使我能听，像受教者一样。

读经运动

新约圣经：希伯来书 第 11 章 1 节 至 第 13 章 14 节

每日灵修《读、祷、长》

新约圣经：约翰贰书 1 节 至 叁书 11 节